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贵才)**

各位股东、董事：

大家好！本人作为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公司 2017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17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董事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换届并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我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截止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1	1	0	0	0	否
股东大会	1	1	0	0	0	否

在任职期间内，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亦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7 年 3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7年3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会议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	-----------	------------------	---------------	----

### 三、召集、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未召开专门委员会。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大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李贵才

电子邮箱：ligcpku@163.com

以上是我在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2017年3月27日，公司董事会换届，我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此，我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相关人员在我履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李贵才

2018年4月23日